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稱本規則）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。為配合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用詞，以及考量離島地區加油站數量較少，面對民生用油需求，需設置聽裝加油站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四條，將山地鄉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，並增訂因應離島地區之同一鄉（鎮、市）所屬其他島嶼海運限制及加油需求時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以公共造產方式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。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在離島、<u>原住民族地區或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內無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及先申請加油站之地區申請設置加油站者，其申請基地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。</u> 前項申請者，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置。 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交通限制及加油需要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者，得依第十六條規定，並檢具安全作業規範計畫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。但同一<u>原住民族地區</u>同一村內，如有依本規則核准設置加油站開業經營時，聽裝加油站應廢止其核准。 <u>為因應離島地區之同一鄉（鎮、市）所屬其他島嶼海運限制及加油需要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者，得依第十六條規定，並檢具安全作業規範計畫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。但同島嶼同一村內，如有依本規則核准設置加油站開業經營時，聽裝加油站應廢止其核准。</u> 設置聽裝加油站者，其設施應先經消防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安全檢查合格後，始得營業。	第二十四條 在離島、山地鄉地區或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內無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及先申請加油站之地區申請設置加油站者，其申請基地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。 前項申請者，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置。 為因應山地鄉地區交通限制及加油需要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者，得依第十六條規定，並檢具安全作業規範計畫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。但同一山地鄉同一村內，如有依本規則核准設置加油站開業經營時，聽裝加油站應廢止其核准。 設置聽裝加油站者，其設施應先經消防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安全檢查合格後，始得營業。 第一項及第三項申請用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，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。	一、因應山地鄉地區名稱變更為原住民族地區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三、考量離島地區之同一鄉（鎮、市）所屬其他島嶼，因缺乏加油站及使用海運油櫃接駁不便之限制，有設置聽裝加油站之需求，爰增訂第四項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，但同島嶼同一村內，如有依本規則核准設置加油站開業經營時，即再無聽裝加油站之需求，而應廢止其核准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申請用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，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。		
---	--	--